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拟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监事：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作《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情况
1	2011-1-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11-4-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金诺铜业 100% 股权的议案
3	2011-6-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换届、2010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201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1 年度关联预计等
4	2011-6-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杨松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1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没

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亦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随行就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资产情况

经审核,公司报告期内收购金诺铜业过程中聘请专业机构对所购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对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作为 2011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永高股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

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自评报告无异议。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随着公司在深交所成功上市，公司面临着更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严厉的监管和严峻的挑战。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1、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适应新形势新环境需要，加强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强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3、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事件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5 日